

供參考用的工作項目表

這份工作項目表旨在協助：

1. 各地方教會團體領受[去年]10月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成果；
2. 繼續共議性的轉變旅程。

括號中的數字指的是《綜合報告》的章節

1. 針對以下目標，可以採取的步驟包括：

1) 傳達[去年]10月大會的經驗

2) 宣傳並深入研究《綜合報告》

3) 廣泛宣傳《致天主子民函》

- 列舉已經完成的事項和尚待完成的事項
- 參與者的見證
- 簡報
- 文章和訪談
- 翻譯文件和發布摘要
- 用於研究《綜合報告》的摘要和工作項目表

2. 我們在當地可以採取哪些措施，從堂區、教區、全國和大洲等層面，來持續學習共議精神（同道偕行）？

- 從《綜合報告》的20個主題中選擇3個優先項目（例如，每部分選一）。
- 從《綜合報告》中各種提議中選擇3個在當地立即實施（參閱：可實施的提議）。

3. 可以作什麼具體的提議，為能在各種會議、聚會（堂區、運動、社區、教區等）和參與性機構中，實際嘗試使用共議性的對話方式中的靈修交談？（2.j）

- 辨識出擁有引導技能的人或組織（2.k）。
- 提供靈修交談、聆聽和辨明的培訓，以及協調人的培訓。

4. 我們如何能夠讓所有領了洗的人更密切地參與共議性的歷程（1.m），以及如何更好地聆聽那些處於邊緣的人（16）？

- 可以採取哪些具體的舉動來聆聽和諮詢貧困中的人（4）、遷徙者（5和

6)、青年和婦女(6)？

- 可以採取哪些具體的步驟來領聽司鐸們並邀請他們參與共議性的經歷(1.n + 11)？

5. 從「尚待審議的事項」中選擇1、2個與當地問題相關的主題，並由一組神學家、教會法學家和教會領導人來進行探討。

6. 辨識並分享2或3個其他人可能感興趣的當地的資源、倡議或共議性的實踐模式，並將其發送至世界主教會議祕書處的網站：

www.synoderessources.org。

7. 在我們的文化背景下如何加深對共議精神的定義與理解？

- 以《綜合報告》第一部分第一章「共議精神：經驗與理解」為起點，從自身背景出發，加深對共議精神的理解，提出符合當地文化的共議性的形象。

8. 如何在地區層面實施和深化共議性精神層面(3k.l.m)？

- 制定與「共議精神」主題相關的靈修提議。
- 在民間敬禮發展共議性的模式。
- 鼓勵人們透過發展一些靈修建議來為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祈禱，特別是在四旬期和復活節。

-

9. 在領受《綜合報告》並為下一屆會期作出的辨別過程中，讓各個參與機構(委員會)(18)參與。

根據《綜合報告》(12.k)，重新閱讀這些機構中共議精神的具體生活方式(特別是在「參與」和「權柄」這方面)。

10. 透過培育中心和神學院：

- 實行共議性精神培育的具體措施(14)。
- 組織負責初級和持續培育人員的諮詢(14.o)。
- 研究尚待審議的事項，為準備一些提議，向主教團提出。

(台灣地區主教團祕書處 譯)